

專案質詢

9-2-10-035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鑑於國內海砂屋及海砂公共工程問題，長期危害國人居住使用安全，以及國產砂石明明足以支應全國營建所需，但政府卻放任中國廉價淡化海砂進口，導致花東業者倒閉逾半，影響相關產業員工生計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央應妥善利用花東疏濬清淤之優質河砂，依循國砂國用原則，明定重大公共工程使用國產砂石比例並積極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制度之建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調查，台北市有四成的學生在海砂校舍中上課；另外今（105）年四月，檢調發現中南部數項重大公共工程使用摻混海砂的混凝土。顯見海砂已對國人建築的使用安全造成嚴重疑慮。而進一步依中央地質調查所統計，台灣河川砂石的總沖刷入海量，每年高達五千萬至一億公噸，居全世界河川沖刷量第一高，以此對照我國每年砂石約 7,200 萬公噸的總需求量來看，如果將花東河川疏濬清淤所產出的優質砂石善加運用，其實國產砂石應能供給全國所需用量，無須依賴進口。
- 二、按經濟部 105 年 8 月「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政府未來五年每年仍規劃進口 1,500 萬公噸以上的砂石，用以填補國內需求量缺口，顯示中央迄今仍無視花東河砂堆積如山以及地方業者逾半倒閉的情形。為此建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砂石進口政策，在國產砂石（含疏濬河砂）能自給自足的前提下，應該立即停止進口砂石，除此之外並應依循國砂國用原則，明訂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使用國產砂石之比例，進而制定推動砂石生產履歷制度的配套措施，發揮政府帶頭示範的作用，以振興地方產業景氣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